

#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临发改投〔2018〕076号

## 关于临安区区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审批临安区区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土分局（临土资预〔2018〕017号）、规划分局（选字第2018-0360号）对该项目的相关批复和区财政局出具概算评审意见（临财经〔2018〕27号），以及我局已组织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本进行的审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该初设文本进行了调整、修改，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区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项目选址与用地：项目位于临安区锦城街道横溪单元戚家桥，现状为空地。其西侧靠近现状农居，南侧靠近现状农居、山体及排水沟渠，东侧靠近现状农林用地，北侧靠近205省道。项目总用地面积3670平方米（折合5.5亩，以

实测为准)。

四、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区级物资储备仓库，主楼地上六层（局部三层），主要为功能仓库、管理用房和智能信息中心，建筑面积 4656.5 平方米；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717 平方米。停车位共 51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39 个。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容积率 $\leq 1.4$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25\%$ ，建筑高度 $\leq 24$  米。

五、同意设计采用的设计依据、技术规范，以及该项目的总平、建筑结构、功能和立面等设计方案。

六、按《浙江省防汛物资储备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

七、核定项目投资概算 1967.03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八、本项目应按现行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九、项目代码：2018-330185-47-01-018345-000。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区府办、区规划分局、国土分局、住建、环保、水利、财政、统计、监察、审计局、行政服务中心、消防大队。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